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宝鹰股份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 年 2 月 17 日，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古少明先生、航空城集团与大横琴集团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航空城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95,085,3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6%）协议转让给大横琴集团，同时航空城集团将所持公司 174,951,772 股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横琴集团，将古少明先生委托给航空城集团的公司 61,333,6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5%）对应的表决权转委托至大横琴集团。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份和接受表决权委托，大横琴集团合计拥有公司 531,370,75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5%)，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航空城集团变更为大横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变，仍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8日，公司收到航空城集团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航空城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转让给大横琴集团已办理完成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20日、2023年2月24日和2023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自2023年2月17日起，大横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合同额）约为3.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05%，公司将其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大横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名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

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88630990W

3、法定代表人：胡嘉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8-29 层

5、注册资本：1,021,130.22113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3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污水处理等。

9、股权结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9.79%。

10、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 10,697,951.94 万元，净资产 4,539,936.62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1,901.95 万元，净利润-75,696.4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横琴集团总资产 11,142,579.55 万元，净资产 4,299,552.4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5,479.70 万元，净利润-124,443.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9.46%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拥有公司 15.59%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35.05%，系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履约能力：经网络核查，大横琴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二）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B8X7G

3、法定代表人：曾辉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1 号楼兴科二巷 72 号 501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8 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横琴国际创新基地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管理运营（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与相关项目咨询；股权投资、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及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展和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对中西餐、咖啡馆快餐、自助餐、外卖、饮料及冷热饮、小吃、酒吧的经营；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糕点面包加工以及销售；住宿业；其他生活服务；桑拿浴洗浴、游泳、健身水疗、洗衣服务、棋牌桌球服务；工艺品、旅游产品、日用百货、各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代理票务、汽车租赁、商务服务；复印、影印、打印服务；旅游咨询服务。

9、股权结构：大横琴集团持股 100%。

10、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创新发展”）总资产 1,082,423.00 万元，净资产 445,066.79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11.90 万元，净利润 86,888.3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大横琴创新发展总资产 1,125,550.13 万元，净资产 415,710.27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82.43 万元，净利润-19,611.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大横琴创新发展 100%的股权，大横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大横琴创新发展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履约能力：经网络核查，大横琴创新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同额）为 3.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大横琴集团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 2 年，借款年利率为 5%，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大横琴创新发展签订《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451.34 万元（含税）；

（三）2022 年 9 月 4 日，宝鹰建设与大横琴创新发展签订《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01.99 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大横琴集团向公司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发展，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开、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宝鹰建设与大横琴创新发展签署的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均为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以中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签署书面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 12 个月内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大横琴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的发展，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与稳定；宝鹰建设与大横琴创新发展签署的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是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发生的正常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上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及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2023 年年初至公告披

露日，公司与大横琴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 3.3 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相关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做出的合理安排，相关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行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宝鹰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王大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